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展咨询”）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其中，隆扬国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群展咨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2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出具的《关于提前结束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隆扬国际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530,000股，占总股本的0.19%；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5,108,053股，占总股本的1.80%。

经综合考虑，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隆扬国际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3日	54.18	530,000	0.19%
群展咨询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	88.25	2,835,000	1.00%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11日-2026年8月31日	73.32	2,273,053	0.80%
合计				5,638,053	1.99%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隆扬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195,722,953	69.04%	195,192,953	6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22,953	69.04%	195,192,953	6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群展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5,700,000	2.01%	591,947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0,000	2.01%	591,947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1,422,953	71.05%	195,784,900	6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22,953	71.05%	195,784,900	6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隆扬国际及群展咨询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

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出具的《关于提前结束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